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國二學生申請直升本校高中部辦法

114.2.18 制訂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國中部優秀學生申請直升本校高中部，以達成聖心六年一貫制之「全人教育」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辦法：

一、實施方式：國二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後 5 月 19 日(週一)至 6 月 13 日(週五)提出申請，以國一、國二共四學期表現為審查依據，且經直升審查會議通過者，可獲直升資格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日常生活表現：(以下均備)

1. 國一、國二共四學期出席率平均達 90%。
2. 國一、國二共四學期有敘獎且無大過之紀錄者。

(二)學業成績：(1、2 備一即可)

1. 一般表現：國一、國二共四學期領域學習課程(即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科技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)及彈性學習課程(社團活動、班會週會、班級領導力、自我領導力、閱向世界、議起永續)總成績平均達 73 分以上。
2. 特殊表現：曾獲教育主管機關(教育部、縣市教育局等)主辦之各項競賽(不限類別)個人組前三名(或甲等以上)，經直升審查委員會議審核通過者。以本條件直升者，於就讀本校期間，應接受相關培訓計畫。

(三)若有特殊個案經直升審查會議通過者，可獲直升資格。

三、直升名單公佈後至畢業，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應取消直升及高中時領取直升獎學金之資格。

(一)國三各學期出席率未達 90%者。

(二)有小過(含)以上懲處。

(三)國三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成績平均未達 73 分者。

(經上述特殊表現及特殊個案獲直升資格者另案處理)

四、獲准直升同學若參加他校免試入學、特色招生入學，視同放棄直升。

五、就讀直升班畢業者，其資格等同國三直升或免試入學升本校高中部學生。

參、獎勵：

一、**直升榮譽狀**：經審查通過具直升資格且國中六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若六學期出席率平均達 90%以上，且無大過之紀錄者，可在畢業典禮獲頒直升榮譽狀。

二、**榮譽直升獎學金**：獲直升榮譽狀者，若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平均成績符合下列條件，就讀本校高中部期間於每學期開學典禮可獲頒直升獎學金。標準如下：

(一)國中六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平均達 90 分，獲 120,000 元獎學金，分六學期頒發。

(二)國中六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平均達 85 分，獲 90,000 元獎學金，分六學期頒發。

附註：獲頒直升獎學金同學若高中就學期間，學期出席率未達 90%或有小過(含)以上懲處，則停止頒發次一學期獎學金。

三、**聖心成績優良獎學金**：就讀本校高中部期間，依前一學期德行表現及學業成績頒發成績優良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標準如下：

(一)德行評量：

1. 出席率應達 90%。
2. 未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
3. 索菲服務學習 3 小時。

(二)學業成績：

1. 特優：學業成績為全年級前 5%，且成績達 85 分者，頒發新台幣 25,000 元獎學金。
2. 優等：學業成績為全年級前 6%~10%，且成績達 85 分者，頒發新台幣 12,000 元獎學金。

肆、本辦法經國中直升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